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901號

聲請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曉強、黃振芳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黃曉強、黃振芳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、Z000000000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因本件連線戶政系統所查資料，該相對人黃曉強、黃振芳系統戶籍地址皆顯示為「臺灣省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○○號」，本院無從辨識，故有陳報之必要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